

附件五、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委託研究契約書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暨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緣甲乙双方為「○○○○○○○○」研究計畫，特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合意

- 一、 乙方特此同意委託甲方，甲方特此同意受託，依「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委託研究作業規定」；有修訂者，從新修訂之規定)及下列條件，從事「○○○○○○○○」(以下簡稱「本研究」)。
- 二、 委託研究作業規定與本契約得互為補充。有歧異時，為強化本研究之績效，雙方同意從較嚴格約束甲方之規定或約定辦理。

第二條 研究計畫書

本研究之計畫項目、研究人員、預期研究內容、各期預期研究成果、研究時程、計畫進度表、費用需求表、預算科目等，詳如研究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為本契約附件之一)。計畫書經乙方審查修訂者，從其修訂。

第三條 研究期間

- 一、 本研究之執行期間自民國(下同)○○○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約不因執行期間之屆至而失其效力。
- 二、 除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甲方應於前揭事由發生或消失後立即恢復履約，並儘速以書面向乙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第四條 研究進度

- 一、 甲方應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時程、計畫進度表，以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進行本研究及提出研究報告暨研究成果；並應於乙方指定之期限前，按月提交研究紀錄月報告、每月預定執行事項及實際執行進度報表予乙方。研究紀錄月報告內容，除制式文件所示者外，應包括已撥經費支用情形表、各月經費需求表及委託研究作業規定「研究紀錄月報表」中規定之內容。

- 二、乙方得隨時要求甲方，就本研究之進度提出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口頭報告之時間、內容及相關資料之內容應足以使乙方確實了解本研究之進度。口頭報告之地點由乙方決定。
- 三、乙方得隨時指派人員至甲方，了解甲方執行本研究之情形，甲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 四、乙方如發現甲方執行本研究有進度落後、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時，得通知甲方限期改善、改正或重作，其損失或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 五、國軍需求單位得本於依委託研究作業規定對甲方進行委託研究執行之追蹤、考核、變更、終止及結案之評估。

第五條 研究成果

- 一、除委託研究作業之規定外，甲方應自第三條所載研究期間之起始日後第六個月，交付乙方一式五份有關本研究之書面期中研究報告及期中研究成果。
- 二、甲方應於第三條所載之研究期間屆滿時，交付乙方一式五份有關本研究結果之書面期末研究報告及期末研究成果。
- 三、甲方應於期末報告及期末研究成果經乙方審查通過後，於乙方指定之期限內，依乙方審查意見修正並提出書面正式報告及研究成果予乙方。
- 四、甲方同意期中、期末及正式報告之內容、封面、紙張、編排及印刷方式；以及各期研究成果之內容與形式均由乙方指定。甲方提送之各期研究報告及研究成果(含報告初稿)均須以正式發文方式向乙方提出。

五、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提交之研究報告及研究成果後，安排審查委員會。乙方審查委員會應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審查意見，並得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於乙方審查委員會指定期限內，修改或重作後再次提交研究報告及研究成果予乙方審查委員會複審。前揭複審以一次為限，甲方不得再請求乙方提供再次複審。

六、甲方應免費提供乙方辦理驗收所需之設備、人工及資料。

第六條 諮詢講解

一、甲方應依乙方之要求，至乙方指定之處所，提供其研究報告有關之諮詢講解及參加乙方召開之「研究成果發表會」，諮詢講解及參加「研究成果發表會」之時間不得少於乙方實際需要之時間。

二、雙方充分認知並同意，前項之「研究成果發表會」將配合乙方之成果推廣與運用而無時間與次數之限制。甲方應以合約要求其計畫主人與重要之參與成員充分配合。

第七條 研究費用

一、本研究之研究費用總額以新台幣(下同)○○○○○○○○元為上限(稅含)。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費用或以費用增加為由拒絕履行本研究。

二、甲方各期得支領之研究費用，由雙方另行以書面約定。

第八條 付款方式

研究費用應依下列條件，由乙方分期支付甲方：

一、第一期費用，於本契約生效後，乙方於收到甲方所開立經其機構首長、會計等簽章之領款收據及其他乙方指定之資料後撥付。

二、第二、三期費用，於甲方交付之期中報告及期中研究成果，經乙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甲方應開立經其機構首長、會計等簽章之領款收據及其他乙方指定之資料予乙方後，由乙方依甲方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審定後調整撥付

各期費用。

- 三、第四期費用（即期末尾款），於甲方交付之期末報告及期末研究成果，經乙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甲方應於收到乙方審查意見後三個月內，檢具正式報告、本研究成果及甲方指定之憑證綜整向乙方辦理經費結報。
- 四、乙方支付甲方各期研究費用依法應扣繳稅捐者，該稅捐由乙方逕自各期研究費用中扣繳。
- 五、如甲方有違反本契約應賠償或給付乙方之金額，乙方得逕自各期應給付之研究費用中扣除。

第九條 費用動支

- 一、甲方應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計畫預算科目動支各項費用。
- 二、本契約經終止、解除時，甲方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有依進度未使用者，應於三十日內，將該未使用之研究費用無息返還乙方或由乙方自應給付之期末尾款內扣除。本項之約定不影響乙方對甲方違約之賠償請求權。
- 三、乙方得隨時指派其員工或會計師至甲方查核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以瞭解費用使用情形。甲方應提供乙方所需之協助。甲方所製作之帳冊資料、發票、有關憑證等有不實之記載者，甲方除應返還該溢領之金額予乙方外，並應給付乙方五倍於該溢領金額之違約金，並償還乙方該次查核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十條 支付憑證

- 一、甲方申請給付期末尾款時，應將全案所有原始憑證依會計科目裝訂成冊連同依乙方規定格式填寫之支出明細表報請乙方核銷。所附憑證或支出項目如有不符規定者，乙方得就未付款中扣除該筆款項。但甲方如為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則採原始憑證採就地查核，並應補納入預算證明。
- 二、甲方如為財團法人，應於委託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時，於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任書內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政府與委

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條款，俾便審計人員調閱或運用有所依據。

三、研究人員研究費應由甲方負責依法申報及扣繳所得稅，出席費亦應申報所得稅。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

- 一、甲方因執行本研究而產出之任何技術、文件、資料、研究報告及研究成果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專案計畫成果屬著作權者，以乙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權。但因法令之規定，應歸屬甲方所有者，甲方同意移轉予乙方或其指定之人，甲方並同意不行使因法令之規定得行使之姓名表示權及其他著作人格權。
- 二、本專案計畫成果中有甲方之原有財產者，甲方同意非專屬授權乙方於全世界地區使用，並得修改。

第十二條 擔保責任與第三人侵權

- 一、除甲方已於本契約簽訂前以書面告知乙方外，經乙方查覺本研究曾申請不同單位經費補助時，甲方應將乙方已撥付之經費，全數返還乙方，且不得再請求支付經費。
- 二、甲方擔保本研究、研究報告、研究成果或其有關之資料文件及技術完全係由其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並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
- 三、乙方因使用本研究有關之資料文件及技術，致第三人向乙方主張有侵害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甲方應負責解決，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
- 四、甲方知悉有第三人侵害本研究產出之任何成果時，應儘速通知乙方，並提供乙方有關之協助。

第十三條 保密責任

甲方因本契約而知悉、產出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及本契約內

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不得主張因知悉、產出或持有之有關資料之任何權益。甲方就知悉、產出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日後不得主張係其獨立或與他人合作開發完成。甲方因法令要求而須揭露資料時，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遵守本條之約定。甲方或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違反本條之約定者，甲方應負責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四條 成果發表

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其在本研究中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

第十五條 研究限制

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於本研究之研究期間內，甲方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從事與本研究內容相同或類似之工作。

第十六條 權義轉讓

- 一、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委予任何第三人。
- 二、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得隨時轉讓予國防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第十七條 計畫變更

- 一、乙方認為必要時，得變更本研究及本計畫書之內容。但研究進度及研究費用應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合理調整之。協議不成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而無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於任一方依本條項終止本契約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還其依進度已使用之研究費用；甲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三十日內，將其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

二、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變更本計畫書內容。

第十八條 終止契約

一、任何一方有下列任一情事之一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一)任何一方當事人未履行本契約而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

(二)甲方依第五條再次提交研究報告及研究成果予乙方審查委員會複審，而乙方審查委員會仍作成不通過之審查意見者。

(三)甲方於計畫申請書或計畫書記載之內容有不實情事者。

(四)甲方有重整、解散、合併、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停止營業、無法清償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上述情事之虞者。

二、本契約因前項約定經甲方終止後，甲方於向乙方提示已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用中已支用部分之相關憑證並經乙方確認無誤後，得沒收前揭有憑證可證明已支用部分。甲方應將已受領未支用之研究費用返還乙方，且不得向乙方請求返還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請求乙方再行支付研究費用，或另行要求乙方賠償損害。

三、本契約因第一項約定經乙方終止後，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通知終止後十日內，繳清違約金，並將已受領之研究費用，由乙方核實扣除其中必要開支外返還乙方，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損害。乙方不再支付尚未支付之研究費用，且無須返還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

四、乙方或國防部認為本研究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或無繼續進行本研究之必要時，得不附理由以七日之事先通知隨時終止本契約。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通知本契約終止後三十日內，將其已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中依進度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且不得因此要求乙方賠償損害。乙方不再支

付尚未支付之研究費用，且無須返還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

第十九條 違約處理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未依本契約之約定履約者，每逾一日(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論)應支付乙方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研究費用總額之千分之一之金額為懲罰性違約金，但最高以研究費用總額的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雙方同意，乙方依約限定期限要求甲方改善時，並不影響因乙方違約而得為請求之權利。
- 二、任一方有違約情事時，他方除得依法律及本契約規定行使其權利外，並得請求違約方賠償因此所致之損害，損害賠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
- 三、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對於本契約甲方應盡之義務，對乙方負連帶責任。
- 五、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或不能照本契約履行者，該當事人不負違約責任。

第二十條 文件交付

本契約執行期滿、終止或解除後或乙方給付尾款前，甲方應立即將本研究有關之所有文件資料雛型機及其他物品交付乙方，並應將依本契約運用乙方撥付之研究費用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歸還乙方。

第二十一條 生效日期

- 一、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三條所載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 二、甲方在本契約已發生之權利義務及下列條款中之義務及責任不因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而免除：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三、四項、第二十條、本項、及第廿二條及第二十五條。

第廿二條 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 契約之可分性

本契約部份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廿四條 完整合意

委託研究作業規定、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委託研究作業規定、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第廿五條 聯絡通知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請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第廿六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及附件之修改或增刪，非經雙方以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第廿六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肆份，含正本貳份，副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各乙份。

附件一：研究計畫書

立約人： 甲 方：

代 理 人

姓 名：

職 稱：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職 稱：

乙 方：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代 理 人

姓 名：

職 稱：

地 址：台北市郵政九〇〇一〇信箱

中 華 民 國 〇〇〇 年〇〇月〇〇日